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21号

关于安排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40号）的精神以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安排你区、单位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详见附件），支持你区、单位实施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资金列入2021年度“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分类科目；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资金列入2021年度“2100405应急救治机构”功能分类科目。

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会同本地区主管

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属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 附件：1. 2021年省级补助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省级补助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3. 2021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 2021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省级补助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现状情况		预期效果		总投资概算			已落实资金	需新增投入资金	其中: 省财政投入				实验室设备投入	队伍装备投入	省财政投入测算说明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核酸检测量(人/天)	需达到最高核酸检测量(人/天)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实验室设备填平补齐	队伍装备填平补齐	小计	中央或机构投入	省市县财政和单位需投入	小计	2021年	2022年	财政补助比例			
合计		500	1500		2110.88	75.94	2186.82	150.00	2036.82	1732.00	866.00	866.00		1667.00	65.00	
潮州市疾控中心	P2	500	1000	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	1907.66	2.34	1910.00	0.00	1910.00	1624.00	812.00	812.00	85%	1622.00	2.00	1.实验室设备配备方面: 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20年征求意见稿)实验室主要配备标准, 新增全自动样稀释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空气微生物采样器等80台仪器设备。2.防控队伍装备配备方面: 参照《广东省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引(2018年版)》队伍装备标准, 新增部分携行装备、徽章标识、后勤保障物资、通讯办公设备和传染病防控类物资(含个人防护、标本采集和保存、检测试剂、消杀器械和药物等), 合计1910万元。
潮安区疾控中心	P1	0	500	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	203.22	73.60	276.82	150.00	126.82	108.00	54.00	54.00	85%	45.00	63.00	1.实验室设备配备方面: 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20年征求意见稿)实验室主要配备标准, 新增实时荧光定量PCR扩增仪、干热灭菌器、定量采样机器人等60台仪器设备。2.防控队伍装备配备方面: 参照《广东省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引(2018年版)》队伍装备标准, 新增全部装备, 合计276.82万元。

附件2

2021年省级补助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分年度安排情况		备注
		2021年	2022年	
潮州市中心医院	2094	1047	1047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申报单位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	设立依据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卫〔2020〕9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许奕涛	联系电话	2290647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共同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卫〔2020〕9号）。根据2020年第10次委主任办公会议意见，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相关任务委内分工责任表》。按照两份文件做好工作任务落实。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17,320,000.00			8,66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全面优化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建设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队伍装备配置，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县（区）级疾控中心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全面优化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建设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队伍装备配置，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县区级疾控中心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为促进我市市卫健康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标率	100%	参照《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达标率=已达标疾控机构数量/全市疾控机构数量X100%
			全市疾控机构A类仪器设备达标率	100%	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20年征求意见稿），每个单位的配备率=已达到国家标准的A类种类/国家标准A类总数X100%，全市疾控机构A类仪器设备达标率=A类仪器设备配备率>90%的疾控机构数量/全市疾控机构数量X100%
		质量指标	省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检测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持续提升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申报单位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	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设立依据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卫〔2020〕9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黄维鹏	联系电话	0768-2275402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根据《转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潮卫〔2020〕57号）的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20,940,000.00			10,47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指定市中心医院为市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为原则，构建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			年中基本完成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ICU）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转换传染病床	100	疫情时可开放的转换为传染病救治床位数
			可转换ICU病床	40	疫情时可开放的转换为ICU救治床位数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50%	反映项目年度完成率50%为满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预算额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可持续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